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4 期

(总第 16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3〕17号) .....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的通知  
(济政发〔2013〕18号) .....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3〕19号) .....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齐州路等道路命名和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78号) ..... (2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9号) .....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3〕150号文件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6号) ..... (30)

### 【部门文件】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农财字〔2013〕90号) ..... (36)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生态能源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济农财字〔2013〕91号) ..... (38)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济政发〔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绿色建筑行动，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居民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是落实“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部署要求，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引路，尽快制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有效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将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建立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采取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推广模式，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能源消耗，促进城乡建设方式转变，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

型社会建设进程。

#### （二）主要目标。

1. 新建建筑。到“十二五”末，城镇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率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均达到100%，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十三五”期间，按照省统一要求，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5%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对40%以上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0万平方米以上。到“十三五”末，基本完成全市有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十二五”末，100米以下新建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部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5兆瓦以上，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60%以上。

4. 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150栋以上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建筑能耗监测网络。到“十二五”末，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降低15%。

5. 绿色建材。到“十二五”末，全市镇以上规划区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到100%，县以上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限制使用粘土制品，高性能混凝土在建筑工程中的用量比例达到10%以上，高强钢筋在建筑工程中的用

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6. 供热计量改革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完成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符合条件的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计量收费；每个采暖期城市供热单位面积能耗降至 20 公斤标准煤以下。

###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推进新建建筑节能。科学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市和县(市)要编制完成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确定发展思路、目标、路径及相关措施。要以绿色、节能、环保为基本原则，建立包括绿色生态区、绿色建筑比例、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利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作为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控制性指标，并纳入相关规划。将绿色建筑面积和建设用地比例作为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并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增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要求的内容。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自 2014 年起，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自 2015 年起，市及县(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城镇建设。树立绿色、生态、低碳理念，大力开展智慧城市、生态城区、绿色片区、新型墙材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各类绿色生态示范试点建设活动，列为国家、省、市示范试点的，给予相应政策扶持。组织开展绿色农房示范和农村危房节能改造试点建设，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围护结构保温、太阳能光热利用等适用技术和产品。自 2014 年起，省、市级示范镇驻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

省“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

进一步规范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之前，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进行核实把关。要进一步加强施工图审查、工程现场和施工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建筑节能专项施工资质制度。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依法不予办理规划、施工许可，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 深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调查统计工作，制定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提倡既有居住建筑应用太阳能光热、光电，鼓励按绿色建筑标准改造。节能改造要与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等工作相结合，做到统筹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到“十二五”末，对已达到建筑节能要求的既有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

(三) 推进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并进一步优化系统调节能力，减少管网热损失，改善管网热平衡。因地制宜推广热电冷三联供、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及电厂乏气余热利用、吸收式热泵、吸收式换热等技术。加快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政策，大力推行按热量计价收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可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计量收费。建立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机制，实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供热补贴。

(四)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和节能改造。积极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等工作，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和提升市级能耗监测数据中心功能。自 2014 年起，所有新建、改扩建公共建筑要同步设计、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同时

安装节能监测系统。实施公共建筑用电限额管理，对超额用电的，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倡和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并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予以政策支持。“十二五”期间，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要率先完成节能改造，并加大乡镇（街道）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五）加快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自2014年起，100米以下新建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部按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要求设计。鼓励既有建筑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充分利用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的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屋顶，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建筑中的应用，科学推广地源热泵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及深度应用。2014年起，所有新建建筑原则上至少要应用1种可再生能源。

（六）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节水技术。结合我市气候特点和资源条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安全耐久的绿色建材，鼓励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一体化墙体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新型建材。加快开发应用新型建筑节能结构体系，积极推广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发展利用，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煤矸石、粉煤灰、尾矿、黄河淤泥等生产新型建材。镇以上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并向农村地区延伸，逐步淘汰粘土成分20%以上的墙材产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推进新型墙材和新型节能结构体系示范试点项目。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小区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装置，建设区域性中水回用系统，提倡应用透水路面工程技术。

（七）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加快建立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

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加快发展建设工程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大力提倡、鼓励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

（八）规范建筑报废拆除管理。研究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并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要征求社会意见，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筑废弃物。加快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将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纳入城市房屋拆除管理。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加快研发推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扶持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将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城市公用设施、公共建筑等建设中优先采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发展绿色建筑工作，市政府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建设项目绿色星级标准，并在规划许可过程中予以把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绿色星级标准要符合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建设用地出让、划拨过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评价等环节加强监管；

绿色建筑物业管理单位或所有者、使用者要做好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

(三) 完善激励机制。将市级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资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资金调整为市级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新型墙材专项基金及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相关资金，重点支持绿色建筑、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节能科研项目、绿色建材发展应用及基础能力建设等。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和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对国家、省、市级各类绿色生态示范区和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在国家、省、市级相关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推荐和入选。到“十二五”末，对未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取消其各类奖项和示范工程评选资格。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支持绿色建筑行动。

(四) 加快技术研发推广。研究设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科技计划，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级专项

科技计划，优先给予成果奖励，优先推荐上报更高层次科技计划和奖励。要研究制定我市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应用推荐目录，积极开展市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建设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立绿色建筑技术服务机构。

(五) 开展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推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氛围。要对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人员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综合能力。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全市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4日

(2013年12月4日印发)

JNCR-2013-0010003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一期）的通知

济政发〔201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0日

#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行动计划》（鲁政发〔2013〕12号），加快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至2015年，全市大气污染治理初见成效，环境空气质量相比2010年改善20%以上，“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天数相比2013年增加10%以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改善目标值分别达到0.078毫克/立方米、0.047毫克/立方米、0.129毫克/立方米、0.07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相比2010年分别改善22.0%、16.1%、24.1%以上。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到2015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0年分别减少15.5%和16%，分别控制在10.4万吨和9.9万吨以内；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2010年分别减少30%、18%，分别控制在7.63万吨和3.85万吨以内，其中工业烟粉尘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比2010年排放削减12%、21%、30%，挥发性有机物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比2010年排放削减7.2%、12.6%、18%。

（三）大气环境管理目标。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将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治理项目分解落实，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

年度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健全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完善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制度，按规范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绝对空气质量和污染物浓度相对改善幅度两个指标排序后向社会公布。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建筑、拆迁、市政工地现场以及物料运输和贮存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34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

严格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与标志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配套管理规定，加强环保检验机构监管，强化检测数据质量控制，推进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和空气质量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构建市、县（市、区）、重点企业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并进行不同污染级别下的应急演练。

加强大气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环保部门应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职机构，配备专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2013年底前建成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积极推进县（市）区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建设。

努力提高城乡绿化水平。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构建防风固沙体系，到2015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40%、35%，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调整能源结构。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

洁利用。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并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落实到各县（市）区和重点耗煤企业，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建立煤炭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对煤炭消费总量增长较快的县（市）区和重点耗煤企业及时预警调控。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到 2015 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的历史性转变。

组织编制并实施《济南市余热利用供热方案》，充分利用现有大型电厂等企业的余热参与城市集中供热，在不增加燃煤总量的前提下扩大城市供热规模，关停不必要的小型燃煤锅炉和热电厂，实现减少燃煤消费目标。积极开展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和相应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改造工程，2014 年 3 月启动余热利用改造项目，2014 年底实现对中心城区部分区域供热，2015 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将煤炭清洁生产纳入全市煤炭工业管理，作为煤炭日常工作重要审查内容，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与使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加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质量监管，对生产煤炭、型煤硫份、灰份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全市煤炭主要用于燃烧效率高且污染集中治理措施到位的燃煤电厂，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到 2015 年底，没有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止燃用含硫量超过 0.6%、灰份超过 15% 的煤炭；居民生活燃煤和其它小型燃煤设施优先使用低硫份低灰份并添加固硫剂的型煤。

2. 加大清洁能源应用力度，推动锅炉煤改气、交通油改气。按照“优先发展城市燃气，积极调整工业燃料结构，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的原则，加快推进天然气“进城、下乡、上高速”，优化配置使用天然气，加大天然气引用利用力度，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的

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积极拓展气源，保障天然气供应。在全省率先开展燃煤锅炉煤改天然气工作。启动市域内天然气高压管网输配系统建设，优化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和调峰储备站，做好我市天然气管网与上游管网的衔接和气源接入，积极推进大型与分散式储气设施建设和国电济西燃气热电冷三联供项目建设。加大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力度，尽快完成老城区内灰口铸铁管网改造任务。

加快推广车用天然气，鼓励选用节能环保车型，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工具中的运用，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燃气经营企业租赁建设用地或合作建设加气站；由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建设的天然气输配气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营利为目的的加气站用地，应当以招、拍、挂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和支持大型交通运输企业、物流企业等，利用自有土地通过自建或者合作建设服务于企业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加气站，可暂不改变土地用途。到 2015 年，市区 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从目前的 43 座增加到 65 座，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从目前的 18 座增加到 28 座。加大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政府采购力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占比要超过 60%，2014 年新增 500 辆出租车和现有出租车退旧更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或清洁燃料车，到 2015 年 90% 的出租车、45% 以上公交车采用天然气，15% 的客车、5% 的重型货车采用 LNG。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综合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电动公交车和出租车，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广电动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出台在用机动车油改气管理办法，规范燃油车辆改装为天然气车辆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3. 划定高污染燃料控制区。2013 年底划定城市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在此区域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排烟设施，已建成的 35 吨/小时及以下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等各类排烟设施（不含居民家庭日常生活所用炉具），具备条件的应于 2015 年底前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超期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拆除。2014 年底，各县（市）政府应当在本辖区内划定并公布控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

4. 发展集中供热，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编制完善城镇供热专项规划，调整优化城市供热格局，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加快实施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输送能力。到 2015 年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 以上，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达不到的区域，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供热，推广使用符合山东省标准的高效节能、环境友好型锅炉。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加强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程监管，对供热计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按供热计量收费，推进供热节能减排。

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和小机组必须按期淘汰。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各类工业园区、各县（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容量小于 20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容量小于 10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各县（市）和长清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未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小于 20 吨/小时燃煤供热锅炉。2015 年底，各县（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全部淘汰 1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鼓励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使用清洁能源，逐步淘汰散烧供暖煤炉，有条件的地区应实行集中供热。

5. 推进新能源产业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编制全市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2015 年底建成一批风力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地面电站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将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纳入节能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液体燃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推进生物质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地源热泵和家用壁挂炉采暖等多元化供暖方式。

6. 积极开展节能利用。理顺有利于节能和工业、农业、城市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制度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将节能环保潜在市场转化为现实市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

## （二）调整产业结构。

1. 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标准的引导和倒逼作用，认真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 6 项标准，以公众享受到最基本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分阶段逐步严格管理，引导企业主动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标准实施，引导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最终取消高污染行业排放特权，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挂钩。

2. 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提前 1 年

完成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市)区,严格控制国家、省、市环保投资项目和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暂停该辖区内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淘汰钢铁行业土烧结、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化铁炼钢、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与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以及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8号),按照《山东省钢铁产业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实施方案》(鲁政发〔2012〕37号)要求,2013年淘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80万吨;2015年底前全市淘汰炼钢能力460万吨。

结合山水集团和平阴新上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项目,按照等量淘汰要求,关停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济南世纪创新水泥有限公司共3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淘汰土法炼焦(每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的)、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的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2013年,淘汰济钢焦炭产能55万吨。

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2014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和各类开发区内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200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700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300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

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且实施削减和控制缺乏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3. 优化工业布局。统筹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大力推动城市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的布局、结构与规模。加快绕城高速以内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已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要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制定搬迁改造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表,引导和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利用集中供热推进小企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东部重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把钢铁企业产能转移作为推进济莱协作区建设的关键措施尽早实施。调整全市化工产业布局,合理选址,适时启动石油化工企业搬迁。提升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准入环境门槛。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落后产能及土小企业死灰复燃和异地转移。

4.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全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市辖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建设燃用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及工业炉窑。

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和环境容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自本行动计划颁布之日起，凡被替代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污染源，应已列入 2012 年底前的环境统计或污染源普查名单，且其现状排放总量纳入现有环境统计系统，否则，被替代的指标不能作为有效替代量。

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限制石化行业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等限制类项目。新建石化项目须将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 以内，并配备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35 克/平方米；电子、家具等行业新建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50%，建筑内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新建包装印刷项目须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油墨。

### （三）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 1. 全面推进二氧化硫治理。

（1）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到 2013 年底前，全市所有燃煤火电机组全部配套脱硫设施，确保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脱硫设施必须进行升级改造；烟气脱硫设施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钢铁、石化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加强钢铁、石化等非电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所有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石油炼制行业催化裂化装置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硫磺回收装置应建设尾气加氢还原装置，硫磺回收率要达到 99.8% 以上，确保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其他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加快推进现役焦炉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炼焦炉煤气脱硫，硫化氢脱除效率达到 95% 以上，凡目前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不达标的焦炉，要于 2013 年底前完成治理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推进砖瓦等建材行业二氧化硫控制，确保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2.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1）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大力推进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控制，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炉外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投运年限 20 年内的现役燃煤机组全部配套烟气脱硝设施，确保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已建脱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脱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2）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加强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炉外脱硝设施，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其他行业氮氧化物治理。积极开展燃煤工业锅炉、烧结机等烟气脱硝示范，山东钢铁集团济南分公司单台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的烧结机开展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市政集中供热单位应率先开展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脱硝设施建设，为全市作出示范。

3. 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

（1）深化火电行业烟尘治理。燃煤机组必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达到相应阶段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机组应立即进行高效除尘改造。

(2) 强化水泥行业粉尘治理。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除尘设施应全部改造为袋式、电袋复合等高效除尘器。水泥企业破碎机、磨机、包装机、烘干机、烘干磨、煤磨机、冷却机、水泥仓及其它通风设备需采用高效除尘器，确保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水泥厂和粉磨站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生产，限制和减少袋装水泥生产，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输送，车装、卸料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凡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立即进行高效除尘改造。

(3) 深化钢铁行业颗粒物治理。现役钢铁企业产尘环节烟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立即进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确保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炼焦工序应配备地面站高效除尘系统，积极推广使用干熄焦技术，炼铁出铁口、撇渣器、铁水沟等位置设置密闭收尘罩，并配置袋式等高效除尘器。

(4) 全面推进燃煤锅炉烟尘治理。燃煤锅炉烟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立即进行高效除尘改造，确保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沸腾炉和煤粉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装置。积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使用专用燃烧设备。各县（市）区应督促纳入与国家签订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加快整治进度，按照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治理任务。

4.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油气回收，完善挥发性有机物防控体系。

(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针对石化、有机化工、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塑料产品制造、装备制造涂装、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

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工作，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清单，摸清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地区分布特征，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调查性监测，掌握大气环境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水平、季节变化、区域分布等特征。

(2) 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和政策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严格执行环境空气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监测仪器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推广使用取得环境标志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等含有机溶剂的产品；落实国家有关含有机溶剂产品销售使用准入制度和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典型企业集中度较高的工业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加强治理技术研发，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3) 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013年底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新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平台试点，实现对重点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远程集中监测、管理和控制。积极推广油气回收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

(4) 积极开展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削减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石化企业应全面推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石化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对泄漏率超过标准的要进行设备改造；严格控制储存、运输环节的呼吸损耗，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储存设施应全部采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将原油

加工损失率应控制在 6‰ 以内。炼油与石油化工生产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工艺尾气，应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采用锅炉、工艺加热炉、焚烧炉、火炬予以焚烧，或采用吸收、吸附、冷凝等非焚烧方式予以处理；废水收集系统液面与环境空气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曝气池、气浮池等必须加盖密闭，并收集废气净化处理，严格控制异味气体排放。加强回收装置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稳定达标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石化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应逐步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设施。

推进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黏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对于实际蒸汽压大于 2.8 千帕、容积大于 100 立方米的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 90%。逐步开展排放有毒、恶臭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机化工企业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的建设，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积极推进汽车制造与维修、集装箱、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制造、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汽车制造企业达到 50% 以上，家具制造企业达到 30% 以上，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制造企业达到 50% 以上。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40 克/平方米以下。使

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确保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以上，严格控制异味污染。

开展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烘干车间需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在纺织印染、皮革加工、制鞋、人造板生产、日化等行业，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食品加工行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溶剂，制鞋行业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净化处理。

5. 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的审批、监管制度。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完成含氢氯氟烃、医用气雾剂全氯氟烃、甲基溴等约束性指标的淘汰任务，严格控制含氢氯氟烃、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能力的过快增长，加强相关行业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强化履约能力建设。

（四）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管理。建立由城乡建设、城管（城管执法）、环保、市政公用、城市园林、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将扬尘控制纳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职能部门应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8 号）和《济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4 号）中关于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到 2015 年，城市建成区降尘强度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15% 以上。

2.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执法监管。强化施工扬尘源头防范措施，充分发挥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源头防范作用，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明确临时用地、取土场和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设计；在工程招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应单独计列扬尘防护费用，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作为招投标重要依据。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和运输物料、渣土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工程预算，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环保部门要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作为项目环评审查的重要内容，严格审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部门不予发放开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破土动工。在立项、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渣土处置审批等源头环节，发改、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城管、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把关，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城乡建设、市政公用等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建筑、市政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设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实行投标、资质、信贷、评奖受限等惩戒措施。

加强施工扬尘执法监管。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城市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加强本行业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所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工地内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下水道清理要即清即运。新增建筑工地在开工建设之前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2013年年底建筑总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

的在建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监控数据资料保存1个月以上，并应当与市级城市管理数据化平台联网，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充分利用城市管理数据化平台、视频监控和现场执法等手段，加大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对扬尘违法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整顿措施。城乡建设部门应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单位日常驻守全过程监理作用，组织在全市全面推行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监理，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2013年底前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监理率达到80%以上，2014年底前达到100%。

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市、区两级要建立道路保洁作业经费正常保障机制，增加道路保洁经费投入，加大道路招标保洁面积，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保洁频次，科学实施雨中道路冲刷作业，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切实减少道路积尘。到2014年，主城区主次道路机扫率达到73%以上，洒水冲刷率达到97%以上，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80%以上；到2015年，分别达到75%以上、98%以上、90%以上。加强道路施工计划管理，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及时整修主次干道、支路和街巷破损路面。

4. 强化渣土运输管理。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严格推行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密闭化改装和加装电子信息标签，推进建筑渣土倾倒地建设。严格实行渣土车出场前冲洗、全密闭运输、规范化处置全过程监管和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全面监控，2013年底前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实现全部封闭运输并配备GPS定位装置。加强联合巡查，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超量装载、沿途撒漏、随意倾倒等行为。对已非法倾倒的渣土

应及时清运。

5. 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电厂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部门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

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焚烧环境监管。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农田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大于**93%**。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禁止违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秸秆焚烧和火点监测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市、县（市）区、乡镇、村居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7. 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切实加强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城区内新建可能产生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对可能产生油烟的环节安装相应净化装置或明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和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

1. 推动油品配套升级。强力推进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组织全市石油炼化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改造计划，制定合格油品保障方案，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并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提升燃油品质。2013年底全面供应国IV车用汽油，2014年

底前全面供应国IV车用柴油。积极稳步推进配套尿素加注站建设，2015年底全面建成尿素加注网络，确保柴油车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正常运转。加强油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等行为。

2. 严格新车环保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新车阶段性排放标准，新购置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全部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2015年起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未达到国家和省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对新购置机动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严格外地转入车辆环境监管，外地转入我市的机动车必须达到国IV及以上标准，并经环保检验合格，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入登记手续。

3. 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配套管理规定，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监管，组织引导维修企业提高维修治理技术水平，并定期公布有资质的维修企业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将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查验和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纳入正常路检内容，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环保部门应强化机动车停放地监督抽测，重点加大营运车辆和重点车型的监督抽测力度。环保、质监部门应加强环保检测机构监管，强化检测技术管理，加强检测设备计量和检测数据质量控制，提高环保检测数据的一致性、可靠性、可比性，推进环保检测机构规范化运营；督促环保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山东省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7/657-2011)相应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进行检验,进一步加严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含汽油车及燃气汽车)的排放标准限值;加强环保检验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并按要求与省级监控平台联网。鼓励机动车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提高尾气控制水平。

4. 加速黄标车淘汰。严格落实我市2013年12月1日起绕城高速以内(不含)禁行黄标车的规定。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化营运车辆强制报废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按要求完成应强制报废车辆的信息登记并做好年底前报废的提前公告。逾期不按要求报废的车主单位,不予办理新车辆登记等相关手续。2014年上半年和2015年上半年分别完成当年度内应强制淘汰车辆的信息登记,并按时间排出淘汰次序。2013年年底,全市公交黄标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2015年底前淘汰全市全部黄标车,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报废。

5. 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要求和省要求在全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排放调查,掌握工程机械、火车机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和飞机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状况,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国家第Ⅲ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控制。积极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安装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降低污染物排放。

6. 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争创国家公交都市,加快构建以公交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鼓励绿色出行,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加大和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城区快速路二环西路南延、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二环南路高架、顺河高架路南延工程,形成“三横六纵”的快速路系统。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和节能驾驶技术,通过错峰上下班、增加停车费等多种方式,有效治理交通拥堵,提高机动车通行

效率,减少因拥堵而加重的污染。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

#### (六) 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1. 积极开展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带建设。在河流水系两侧、公路铁路沿线、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周边、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城市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建设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绿地率指标应符合《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要求。2015年前,实施东绕城、北绕城高速(济南西-天桥)、玉符河、北大沙河生态隔离带规划建设,兴济河、刘公河、土河、韩仓河、巨野河河道绿化建设。

2. 切实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着力抓好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强力推进区级公园、街头游园和社区公园、道路绿化以及风景林地建设,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增加大规模乔木种植量,推广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2014年3月底前完成栽植大规模乔木1万株,绿化裸露地面70万平方米;到2015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40%、35%。

3. 全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增加森林面积。2013年完成造林面积20万亩,其中,防护林7万亩,用材林3万亩,经济林10万亩;2014年完成造林面积20万亩,其中,防护林4万亩,用材林6万亩,经济林10万亩;2015年完成造林面积10万亩,其中,防护林2万亩,用材林2万亩,经济林6万亩。森林覆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2015年达到35%以上。

4. 重点实施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加强对各类矿区的治理,强化矿山植被恢复,将具备恢复条件的已停产、关闭矿山,及其他因采矿活动造成植被破坏的区域,纳入恢复治理范围。对目前在生产的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恢复,努力建设生态矿山。新开矿山同步采取修复和治理措施,加强对废弃矿区的治理,废弃矿山基本得到治理或生态修复,恢

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加强对水土流失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重点组织开展“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整治工程，恢复区域自然生态功能。

#### (七) 创新环境管理机制。

1.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每月将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按绝对质量和相对改善幅度 2 个指标排序后定期向社会公布；及时向社会公布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负责人名单。对新建项目要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重点企业要公开污染物排放状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定期发布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专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开展上下联动、部门联合执法。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采取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区域和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现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分析周边地区污染源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加强与相邻地市开展区域环境执法监管，对国控、省控重点企业以及行政边界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和土小企业死灰复燃。经过限期治理仍达不到排放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强化工业项目搬迁的环境监管，搬迁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3. 实施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实施环保核查制度。对核查中发现的环保违法企业和未提

交核查申请、未通过核查以及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处理或处罚，环境保护部门向社会公告企业通过环保核查的情况，作为企业信贷、产品生产、进出口审批的重要依据。

4. 构建环境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抓紧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和空气质量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加强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特别是雾霾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做好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指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2014 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系统建设，各级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构建市、县（市、区）、重点企业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污染空气治理应急处置程序，建立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和机动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污染级别排出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极端雾霾天气的应急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实验研究，净化空气，减轻雾霾天气影响，预防持续重污染空气质量可能造成的环境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 (八) 健全环境管理经济激励政策。

1. 完善财税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后产能淘汰财税奖励政策，加大落后产能淘汰的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积极给予支持，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等落后产能及小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工艺的淘汰步伐。加大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煤改天然气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热电、水泥行业脱硝和石化、钢铁行业脱硫等新领域先进技术工程示范项目重点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认真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加速黄标车淘汰。根据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台优惠政策，推动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工作开展。认真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环保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贯彻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

2. 发挥价格调整作用。全面落实省物价局制定的脱硫电价政策、峰谷电价、阶梯电价、奖惩性电价、季节性电价等差别电价政策措施，积极争取省物价局对现有发电价组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给予价格政策支持，积极落实火电烟气脱硝加价政策。落实省物价局制定国Ⅳ标准车用成品油价格政策，加大价格执法监管力度。根据国家和省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扬尘排污费征收标准。

3. 健全绿色金融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环境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和上市融资的重要依据。对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金融机构实施更为严格的贷款发放标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严禁给予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加强与银行监管部门之间的环境信息共享，实现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

4. 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2014年底前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实施大气排污许可证管理，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排放污染物。

5.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进一步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探索在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方面开展治理设施社会化运营，提高治污设施的建

设质量与运行效果。完善大气污染治理及机动车检测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九) 全面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1.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能力建设，完成8处监测子站扩项，开展全指标监测，增加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降水量等气象要素监测能力，2015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成2处国家直管监测子站建设。按照“十二五”国家空气监测网设置方案的要求，2014年底前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地区或区域输送通道上完成1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2015年完成1处大气环境超级站建设。开展区域降尘、主要道路降尘专项监测和移动源对路边环境影响的监测。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O（转让—经营）模式和监测质控体系。加强各级环保部门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

2.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能力建设。2014年底前，重点污染源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市级大气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依托已有网络设施，完善省、市、县（区）三级自动监控体系，提升大气污染源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评估与应用能力。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将自动监控设施的稳定运行情况及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水平，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等级。

3. 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推动机动车污染监控机构标准化建设进程，全面开展机动车遥测工作，促进新车、在用车环保信息共享，提高机动车污染监控能力和水平。2014年底前，市区实现在用机动车遥测监管。

三、重点项目

(一) 项目总体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分

为：工业废气治理（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项目、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项目、工业颗粒物治理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扬尘综合整治项目、油气回收治理项目、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项目、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企业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机动车遥测和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造林和城市绿化项目等 27 类项目（详见附件 2，略）。

（二）项目要求。凡列入《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重点项目，必须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其他项目应按照本行动计划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完成情况作为本行动计划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以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开展本行动计划以外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和指导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惠及民生的最大工程、经济转型升级的最重要抓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城乡并举、部门联动、分区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完善措施，抓好落实，形成各级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分解落实责任。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和步骤时限，并逐一分解落实到本县（市）区有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具体企业，层层落实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加强行业管理，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完成目标和措

施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落实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三）强化考核问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对行动计划进展和完成情况每周进行调度、每月进行汇总、每季进行通报、半年综合讲评、年终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市建设和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三个体系，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相关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行动计划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年终评估考核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实施区域限批，并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引导补贴为辅。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规划和行动计划的污染治理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对未按期完成治污项目的予以公开通报，并限批相关企业或集团项目。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开展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取得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通过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手段，以最小的治理成本达到最优的减排效果。

（五）强化科技支撑。深入开展大气环境领域科学研究，不断加大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市科技局、环保局等部门应组织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相关

单位，从结构调整、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环境管理等领域入手，重点开展“城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典型工程示范”、“城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监测技术及规范研究”、“气溶胶光学特性与PM<sub>2.5</sub>定量表征的方法研究”、“以能见度改善为核心的目标指标体系研究”、“城市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特征与总量控制研究”项目，解析和突破大气污染防治的环境瓶颈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重点组织开展热电、水泥行业脱硝和石化、钢铁行业脱硫等新领域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针对重点污染源治理的先进成果转化。

(六) 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和在生产生活中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做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达标治污、绿色发展，引导广大市民革新生活观念，转变生活方式。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平台进行环

保公益宣传和开展社会宣传活动，让“同呼吸、共责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守则，让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校和其他社会团体作用，带动各行各业关注、支持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政务微博等新媒体沟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维护公众环境知情权；建立部门与公众良性互动机制，健全环境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畅通环境信访平台和环保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把握舆论导向，加强环保宣传和监督，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期)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2. 重点项目清单(略)

(2013年12月1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 济政发〔201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合理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下放管理权限，

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将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市、县(市)区政府分级管理。市和县(市)区工商、质监部门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指导和

监督。其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

将市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垂直管理改为区政府管理，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市和县（市）区工商、质监部门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同级行政编制总额，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整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济南高新区分局，综合设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作为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业务上接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部门指导，承担济南高新区（含济南综合保税区）辖区内食品药品、工商、质监有关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济南高新区分局（含金桥工商所）的行政编制、人员、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部门预算等，一并划转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县（市）区管理的各类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由其所在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承担。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济南高新区分局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不再保留。

（二）重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将市、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药品管理职能和机构，以及卫生部门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职能进行整合，重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管，

同时承担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市、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不再保留。

新组建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由地方同级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整合技术资源和执法队伍。整合市和市辖区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部门所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组建统一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由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承担市本级及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和济南高新区（含济南综合保税区）区域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县（市）检验检测机构除特殊需要外，原则上进行整合，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中心，历城区、长清区可参照县（市）模式设置。县（市）区综合性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同级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任务，机构规格不超过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使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向所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同等检验检测服务。同时，采取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在整合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的基础上，市和县（市）区分别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承担本级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综合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增强监管能力。

市和县（市）区商务部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分别划入市和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划入本级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生猪定点屠宰执法机构相应实施建制移交。

（四）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原则上在各乡

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机构规格与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内设机构相同，行政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所需编制主要从工商部门划转，不足部分在县级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

撤销济南高新区代管街道内的基层工商所，按街道分别设置市场监管所，为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规格与市辖区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相同。济南高新区代管街道不再设置食品药品监管所。原市工商局历城分局孙村工商所的人员、财务经费等划转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要妥善解决食品药品监管所（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支持食品药品监管所（市场监管所）开展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协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根据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要切实抓好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确保职能、机构编制、人员、装备等及时划转移交到位，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边界，填补监管空白，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切实做好食用农产

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监管责任。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源头治理。卫生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实施、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执法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要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加大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安全负责，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六）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市、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 三、统筹推进改革相关工作

（一）认真做好新组建机构“三定”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转变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和职权范围；合理界定相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职责分工和监管边界，健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实现无缝衔接；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综合设置内设机构，严格控制内设机构数量，着力优化内部结构，加强重点业务处（科）、室，严格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二) 严密组织实施划转移交。按照人随职能转移原则，市、县（市）区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划转移交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市、县（市）区质监部门要按规定划转移交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确保新组建的机构能够有效履行职责，顺利开展工作。

机构编制划转移交工作由市编委办公室会同市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人员划转移交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编委办公室、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部门预算划转移交工作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新组建的市和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三定”规定印发后1个月内，完成市、县（市）区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部门预算划转移交工作。

(三) 深入推进综合保障和相关改革工作。管理体制调整后，市和县（市）区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工作投入和经费水平不降低，并进一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要保持工商、质监队伍相对稳定，保证其相对独立地依法履行职责。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市场和质量管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努力建设国内领先的营商环境；加快政社分开，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打破行业垄断，保障市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 四、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

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全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整体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自觉服从大局，有针对性地做好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配合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交流干部的工作安排等问题，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

(二)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reform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科学安排部署，强化推进措施，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重新组建和县（市）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reform 方案审批工作于2013年12月中旬完成。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2014年4月底前，市编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和县（市）区相关体制改革情况进行评估。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和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工作中超编或违反规定安排人员和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人、财、物划转移交工作，保证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体制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齐州路等道路命名和调整 起止点的批复

### 济政字〔2013〕78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齐州路等道路命名和调整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3〕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齐鲁大道东侧，北起清源路、南至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齐州路；

二、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北起清源路、南至威海路的道路命名为泰安路；

三、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北起日照路、南至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济宁路；

四、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腊山河西路东侧，北起清源路、南至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腊山河东路；

五、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烟台路的道路命名为淄博路；

六、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北起清源路、南至烟台路的道路命名为东营路；

七、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东营路东侧，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烟台路的道路命名为潍坊路；

八、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潍坊路东侧，北起清源路、南至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滨州路；

九、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青岛路南侧，东起二环西路、西至齐鲁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兴福寺路；

十、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

路街道辖区内青岛路北侧，东起二环西路、西至齐鲁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德州路；

十一、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北起兴福寺路、南至烟台路的道路命名为临沂路；

十二、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齐鲁大道的道路命名为聊城路；

十三、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西路、西至齐州路的道路命名为莱芜路；

十四、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和张庄路街道辖区内莱芜路南侧，东起二环西路、西至齐鲁大道的道路命名为枣庄路。

十五、同意将齐鲁大道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经十路；

十六、同意将腊山河西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经十路；

十七、同意将青岛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二环西路、西至京福高速公路；

十八、同意将威海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二环西路、西至京福高速公路；

十九、同意将日照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二环西路、西至顺安路；

二十、同意将烟台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二环西路、西至顺安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5日

（2013年12月1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2日

##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精神，重新组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整合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的职责。

2. 划入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和组织实施药品法典的职责。

3. 划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4. 划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承接的职责。

1. 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职责。

2. 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3. 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第二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餐饮服务许可职责。

4. 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其他职责。

#### （三）下放和取消的职责。

1. 将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含第一类医疗器械重新注册）、餐饮服务许可职责下放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将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职责下放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职责下放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 将食品流通许可职责下放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规定需要下放、取消的其他职责。

#### (四) 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实行管办分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我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审查保健食品广告。

(三) 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四) 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2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制定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管理行政许可受理工作；承担食品药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三) 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外事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实施执业药师执业资格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系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目标考核工作。

(四) 综合协调督查处（挂应急管理处牌子）。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

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承担督促检查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及考核评价的具体工作。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新闻、信息发布和应急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 (五) 食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食品生产行政许可相关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掌握分析食品生产安全形势，组织查处食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六) 食品流通监管处。

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食品流通行政许可相关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掌握分析食品流通安全形势，组织查处食品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指导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七) 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和监督餐饮服务行政许可相关具体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掌握分析食品餐饮服务安全形势，组织查处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学生“小饭桌”等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八）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具体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相关安全事故调查；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 （九）药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特殊药品和生产环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标准、医疗机构制剂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药用辅料标准，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目录、药用要求、标准；负责监督实施药物研究、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有关工作；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组织查处药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问题药品召回制度；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承担药品出口的有关监管工作。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药品注册职责。

#### （十）药品市场监管处。

承担经营、使用环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药品经营行政许可相关具体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市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药品市场、使用环节安全形势，组织查处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

#### （十一）医疗器械监管处。

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相关具体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承担医

疗器械产品（第一类）的注册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组织查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参与相关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调查。

#### （十二）科技和信息处。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执法装备保障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机关行政编制 80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 名、副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5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卫生局副局长），处长（主任）12 名、副处长（副主任）14 名。可配工勤人员 7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食品实施监督管理。

市农业部门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

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 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实行规模化加工的芽菜类蔬菜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对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芽菜类蔬菜的质量监管, 对其购进的芽菜类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

(二) 与市畜牧兽医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 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食品实施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

(三) 与市林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 下同) 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食品实施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

(四) 与市卫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市卫生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及时

向市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市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市卫生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部门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市卫生部门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 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 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市卫生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 与市质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监部门负责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市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 应及时通报市质监部门, 市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六) 与市工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 市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

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部门通报，市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市工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 与市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市商务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 与市城管（城管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城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城管部门。

(九) 与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市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市公安机关，市公安机关应当迅速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保证刑事办案工作顺利进行。

(十) 与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

进口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我市境内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涉及出口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十一) 与市粮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粮食收购、贮存和政策性粮食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由市粮食部门按有关规定实施。

(十二)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协调机制。食品安全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牵头，商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职责分工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十三) 完善市和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合理划分市和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食品药品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

(十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3〕150号文件

### 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5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可移动文物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实物见证。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全面掌握我市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不断加强我市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同时，注重做好普查成果利用和转化工作，不断扩大我市文化遗产的影响力，有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 二、认真做好普查资料填报管理工作

此次普查的数据和资料，由各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调查、收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系统上登录。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全市普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凡在我市辖区内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工

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建立可移动文物普查组织领导机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互相支持配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做好普查工作。要将本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使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宣传力度，在筹划准备阶段，要重点宣传开展普查的目标和意义、范围和对象、内容和方法、普查程序等；在普查实施阶段，要集中宣传与文物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工作先进典型等；在成果汇总阶段，要追踪报道文物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发布普查基础成果，报道文物事业在构建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6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3〕1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2〕54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文物普查发〔2013〕6号），确保规范、有序、高质量地完成我省普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的范围。本次普查的范围是我省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法人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普查的文物包括：1949年（含）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收藏登记的1949年后的藏品。列入

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二）普查的内容。本次普查登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可移动文物信息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两个方面。

1. 可移动文物信息主要包括：文物名称、类别、级别、年代、质地、外形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包含数量、来源方式、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名称等14项基本指标项，11类附录信息以及照片影像资料。

2. 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上级主管机构、隶属关系、性质、类型、行业、地址、负责人姓名以及文物收藏、建档、保管情况等基本信息。

### 二、普查的技术路线

按照属地调查与行业调查相结合、单位

自查申报与集中调查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可移动文物普查技术路线。

(一) 统一规划、分级负责。普查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划部署，省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国有单位全面参加的方式实施。省政府制定《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据此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工作计划，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二) 统一标准、规范登记。普查实行标准化管理。普查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及数据处理软件由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和开发。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单位登记表》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及其著录说明。

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录标准。根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制定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等普查标准及程序。

3.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编制规范、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4.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编码规范、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和规范、文物数据汇总规范、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数据移植规范等。

5.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信息登录系统、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三) 统一平台、联网直报。普查实施统一平台、联网直报、一次入库、分级审核、动态管理。信息上报和管理在国家统一平台上集中进行。各国有单位在统一平台上注册本单位专有账号，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登录。省、市、县（市、区）普查机构分配有专门审核账号，依照权限在平台上对登

录信息逐级审核、报送。

(四) 属地管理、县级为单位。普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国有单位普查登记，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和文物认定，普查档案建立、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等，均以县域为基础。县级普查机构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

(五) 信息整合、资源统筹。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以现有条件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科学整合现有资源。本次普查前已经建档且已完成信息化的文物数据，可根据统一技术标准，批量导入普查信息采集软件或信息登录平台，保证普查质量。

### 三、普查的组织

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确定普查的组织方式。

(一) 省普查组织机构职责任务。山东省文物保护委员会负责全省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构成和普查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主要职责任务是：

1. 组织实施《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2. 制定普查各阶段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编制省级普查经费预算，管理并执行财政预算，督促落实地方财政预算。

4. 组织举办全省普查业务骨干和师资培训班，指导全省普查培训。

5. 成立由省、市及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省文物普查专家指导组），承担全省普查的文物认定、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成立省直普查队，会同各市普查机构督促、指导辖区内中央及省属国有单位，

开展文物调查、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登录等工作。

6. 对全省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7. 汇总、审核、验收全省普查数据，按要求上报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各市普查信息发布。

8. 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山东省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和山东省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9. 编制《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山东省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发布普查成果。

10. 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和普查成果的宣传。

(二) 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在省文物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 根据国发〔2012〕54号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动员、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各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2. 提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参加文物普查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 落实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普查工作经费。

4. 协助文物行政部门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重要问题。

5. 积极提供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线索；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配合普查机构进行普查登记和登录工作。

6. 文物收藏数量较大的行业系统，应建立普查机制，指定普查联络员，负责与普查机构联络和协调。

7.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预算审核、安排，及时拨付使用；制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做

好监督、审计工作。

(三) 国有单位职责任务。

1.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普查的统一要求，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收藏文物较多的国有单位，要明确专门的普查工作机构。收藏文物较少的国有单位，要有专门的普查联络员。

2. 按照属地普查机构的部署，做好自查申报、文物认定、信息采集、登录上报及其他相关工作。

3. 按照普查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中央及省属国有单位的文物普查工作在省级普查机构完成；市属国有单位的文物普查工作在所在地市级普查机构完成；其他国有单位的文物普查工作在所在地县级普查机构完成。

4. 做好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

5. 文物系统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在做好本单位普查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各级普查机构，指导、帮助非文物系统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开展普查工作。

(四) 市、县级普查机构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发〔2012〕54号文件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

1. 成立本级普查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组建和培训普查队伍。

2. 根据全国和省普查实施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3. 落实本级普查经费，分别列入地方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4. 对本行政区域所有国有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本行政区域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

5.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信息采集登录，完成普查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6. 协助省直普查队督促、指导本行政区

域内中央及省属国有单位，开展文物调查和认定，完成信息采集和登录等工作。

7. 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8. 编制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9.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 四、普查的时间与实施步骤

(一) 普查的标准时点。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24时。

(二) 普查的实施步骤。在按照国发〔2012〕54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下一步的普查工作，分为普查实施和验收汇总两个阶段。

1. 普查实施阶段（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础，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采集登录。普查信息采集、建档、报送、审核、登录同步开展。

(1) 开展国有单位调查。以县域为基础，开展国有单位收藏、保管文物情况摸底排查。各国有单位配合普查机构开展自查，无论是否收藏、保管文物，都要填写《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并反馈普查机构。有关单位开展文物清库，完善相关档案记录，按要求登记申报。

(2) 开展文物认定。各级普查机构按照职责对文物系统外国有单位的文物申报信息进行核查、筛选和初步认定，报请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省文物普查专家指导组最终认定。文物系统单位已列入馆藏并建立藏品档案的文物，不再重新认定，可直接录入信息登录平台。

(3) 确定普查范围。以县域为基础，将认定为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列入普查登记范围，建立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国有单位名录，并逐级上报。

(4) 开展信息采集、登录。列入普查范

围的各国有单位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文物测量、拍摄、信息采集和登记，并及时将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上报。

各级综合档案馆收藏的具有文物价值的非纸质实物档案，列入所在地普查登记范围；收藏的纸质档案文献（含手稿、字画等）的普查由国家档案局按系统组织开展，成果统一汇总后交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数据同时报同级普查机构备份。

各级公共图书馆收藏的文物实物，纳入各级普查机构普查登记范围。参加“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各类古籍收藏单位将信息提交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汇总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数据同时报同级普查机构备份。

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寺庙等保存的文物，纳入各级普查机构普查登记范围。

(5) 开展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依权限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6) 建立进度上报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各级普查机构按季度向上级普查机构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全省普查进展情况。

2. 验收汇总阶段（2016年1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发布普查成果。

(1) 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全省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整合、汇总和验收，并报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

(2) 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编制《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山东省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3) 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建立山东省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和山东省可

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4) 完成项目结项评估和审计工作。

(5) 对全省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发布、展示普查成果。

### 五、普查数据管理和成果应用

(一) 普查数据和资料，由各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调查、收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系统平台上登录；各级普查机构按照权限对已登录信息数据逐级进行审核。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普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二) 凡在我省境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普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查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普查中登记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法》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出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四) 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资料、电子档案实行备份管理，确保安全。各级普查机构公布普查数据，需报经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全省普查数据的发布，由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省文物保护委员会批准，报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五) 各级普查机构应落实数据维护专门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报送的文物数据严格管理，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文物可依法流通；对文物收

藏相对集中的国有单位，可在文物保护修复、文物安全保障等方面给予技术和政策支持。

### 六、普查经费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担，分别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省级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全省性普查组织宣传、文物认定、人员培训、专家指导、质量检查控制、数据审核管理、评估验收、成果应用等项目。省级以下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区域性普查组织宣传、单位调查、文物认定、人员培训、质量检查控制、信息采集和数据审核管理以及普查机构运行等项目。

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家财政制度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同时，加强普查设备的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七、普查宣传

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宣传方案，制定我省普查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地普查机构制定本地的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普查机构要把普查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根据普查的不同阶段分别确定相应的重点内容。普查实施阶段，集中宣传与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进展、普查先进经验和事迹等。普查验收汇总阶段，追踪宣传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发布普查成果，报道文物事业在增强文化软实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普查宣传建立省级新闻发布制度。普查宣传覆盖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传媒等各类媒体。

(2013年12月16日印发)

#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农财字〔2013〕90号

各县（市）区农业局（农发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服中心、财政局：

为规范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农村沼气可持续利用，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27日

## 济南市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农村沼气可持续利用，促进我市农村沼气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沼气服务体系，是指从事农村沼气建后管理和服务的各类组织，类型主要包括区域化服务组织和基层服务网点，形式一般为能源公司、农村能源协会、农村专业合作社等。

**第三条** 市农业局、财政局负责全市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项目下达、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县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并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沼气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申报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五条** 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宣

传和引导，鼓励多种形式的服务实体自愿参与建设。

（二）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原则。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应与沼气设施建设同规划、同布局、同安排、同实施，结合沼气辐射范围，合理设置服务组织。

（三）坚持分类引导，务求实效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沼气服务体系发挥最大功效。

（四）坚持创新模式，多元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服务模式，逐步拓展服务领域，实现农村沼气服务组织的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要求

**第六条** 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目标是建立以区域化服务组织为骨干、以乡村服务网点为基础的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服务能力覆盖到全部沼气用户。

**第七条** 区域化服务组织建设要求：

（一）有必要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的经营用房1处和2套以

上的维修工具；2套甲烷、pH值检测设备和必需的沼气配件；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发酵原料贮存池和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渣沼液储存池，并配备1台搅拌机和1台秸秆粉碎机；3-5辆小型或大型沼渣沼液出料车；有足够的专业服务人员；1块永久性标志牌和1套完善的规章制度。

(二) 有健全的档案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包括：沼气用户信息档案、合同用户信息档案、日常服务管理台账和用户服务卡，帐簿设置、财务收支合理合法。

(三) 有科学的运作模式和一定的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全托式”、“一站式”合同化服务运作，经营性收入每年要达到五万元以上。

(四) 有良好的服务能力。服务区域内沼气正常使用率要达到80%，合同化服务用户沼气池每年正常产气时间要达到9个月以上。

(五) 每个区域化服务组织下辖基层服务网点要达到5个以上，服务半径在5公里以上，服务沼气农户1000户以上。

#### 第八条 沼气服务网点建设要求：

(一) 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维修工具和沼气配件。

(二) 沼气用户信息档案、合同用户信息档案以及用户服务卡要健全。

(三) 实现“全托式”、“一站式”合同化服务运作，经营性收入每年要达到一万元以上。

(四) 每个基层服务网点应有服务沼气农户200户以上。

### 第三章 服务体系职责

#### 第九条 区域化服务组织职责：

(一) 做好技术培训工作。对区域内沼气生产工、网点负责人和沼气物管员等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二) 做好巡回检查和应急处理工作。对村级沼气服务网点服务质量和农户安全用气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处理在沼气使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三) 做好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工作。重

点做好沼气池、灶具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工作，为沼气用户提供进出料服务，统一组织易损配件供应。

(四) 做好试点示范和“三沼”循环利用工作。研究开发适合当地的农村沼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材料，指导开展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

#### 第十条 基层沼气服务网点职责：

(一) 建池施工。为农户进行池型选择、规划放线、开挖池坑、现场浇注、管线铺设、设备安装、投料启动等服务。

(二) 进出料。根据农户需要，开展原料配送和日常出料及使用等服务。

(三) 配件更换。对辖区内沼气进行日常检查、故障诊断及排除，及时更新、更换沼气配件。

(四) 综合利用。根据沼气农户种植情况，指导开展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帮助发展循环农业。

第十一条 沼气池日常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指导等项目属公益性服务项目，不得向沼气用户收取任何费用；零配件更换、沼气池进出料等项目可依据有关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下达与扶持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根据市农业局、财政局下发的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农业局、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济南市农村沼气区域化服务组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扶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市农业局、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择优下达补贴计划。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购置、分配给服务组织、基层沼气服务网点使用的服务设备，县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对使用管理不善、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由县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收回，另行安排。

**第十六条** 各服务组织、基层沼气服务网点应严格执行服务收费标准、配件供应价格。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配件价格和扩大收费范围的，三年内不享受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化服务组织、基层沼气服务网点的考核督查，完善定期考核机制。指导、督促沼气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提

高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广大沼气用户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JNCR-2013-0210006

#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生态能源 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济农财字〔2013〕91号

各县（市）区农业局（农发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服中心、财政局：  
现将《济南市农村生态能源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27日

## 济南市农村生态能源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能源示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13〕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生态能源示范项目，是指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审确定，由市财政农村生态能源专项资金予以扶持、补贴或奖励，促进农村新型能源开发利用、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快速发展的示范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生态能源示范村项目、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和生态能源示范乡镇项目。

**第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财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初审、联合上报，项目批复后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监管工作。市农业、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审核、计划下达、监管及验收工作。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由农业、畜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建设内容

### 第四条 生态能源示范村项目

(一) 申报条件 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申报；村委班子威信高、能力强，农民群众有养殖习惯或有比较固定的畜禽粪便来源，参与项目建设的热情高；村庄规划科学、布局合理。

#### (二) 建设内容

1. 户用沼气 户用沼气池建设容积不得低于10立方米，实现“一池三改”或“一池两改”。

2.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 为适宜农户安装农村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

3. 总体要求 户用沼气和太阳能热水器入户率均在80%以上，村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 第五条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一) 申报条件 全市范围内确定的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农村能源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和都市农业示范园区。

#### (二) 建设内容

1. “一棚一池” 在具备发酵原料条件的设施农业种植区域日光温室内建造50立方米的沼气池，“一棚一池”数量占大棚数量的80%以上。

2. 沼渣沼液贮存池 根据生产需要，在每处沼气池配套建造或集中建造沼渣沼液贮存池，并配备沼肥抽取、输送、利用设施。

3. 太阳能杀虫灯（路灯） 露地种植面积较大的园区，平均每20亩安装1台太阳能杀虫灯，并在其主干道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

### 第六条 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

#### (一) 小型沼气工程项目

1. 申报条件 养殖规模为奶牛50-100头、肉牛100-200头或相当于上述标准畜禽养殖规模的其它畜禽养殖场（小区）、现代农

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2. 建设内容 沼气发酵装置容积为50-100立方米和100-300立方米，并配套原料预处理设施、沼气净化、储存和输送设备，以及沼肥处理和利用设备等。

#### (二) 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1. 申报条件 养殖规模为奶牛100-300头、肉牛200-400头或相当于上述标准畜禽养殖规模的其它畜禽养殖场（小区）、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 2. 建设内容

(1) 建设地上式高效沼气发酵装置容积300-500立方米。

(2) 原料收集及预处理设施。包括沉淀、调节、计量、进出料、搅拌等装置。

(3) 沼气利用设施。包括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装置。

(4) 建设沼肥储存和利用设施，实现固液分离、综合利用。

(5) 安装增温保温设施，确保沼气工程周年高效运转。

### 第七条 生态能源示范乡镇项目

(一) 申报条件 开展农村户用沼气、中小型沼气工程、农村太阳能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农村能源服务体系等生态能源项目的规模化建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二) 建设内容 生态能源示范村3个以上，户用沼气池和太阳能热水器保有量均达到2000户以上，大中型沼气工程3处以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2处以上，区域化服务组织1处以上。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与资金扶持

### 第八条 项目报批程序

(一) 市农业局、财政局根据全市农村生态能源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农村生态能源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制定下达农村生态能源示范项目年度申报指南。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

(二) 具有建设意愿, 并符合申报指南规定资格条件的相关镇、村、园区(基地)或其它单位, 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行文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申报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的单位, 还需报送县(市)区畜牧主管部门。

(三) 县(市)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由县(市)区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畜牧局、财政局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四) 市农业、财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 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名单, 下达项目建设计划。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由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共同评审, 并联合行文下达建设计划。

#### 第九条 项目扶持政策

生态文明示范村项目、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及生态农业示范乡镇项目, 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 对考核等级良好以上、全市排名前列的示范村、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进行奖励, 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 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扶持, 50-100 立方米和 100-300 立方米小型沼气工程扶持额度分别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80%、70%, 中型沼气工程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60%。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计划一经批复,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计划组织实施,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改变资金用途。

####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应执行下列制度:

(一) 大宗物资政府采购制 户用沼气灶具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沼气服务专用设备及仪器等生态能源项目所需设施设备, 实行政府采购制。

(二) 项目建设法人负责制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 项目建设单位的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建设质量、资金管理 & 经营运行等负责。

(三) 工程建设招投标制 中小型沼气工程等项目建设,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需要进行招投标的, 必须进行招投标。

#### 第十二条 项目考核和验收

(一) 项目考核。对于以奖代补的项目, 由市农业、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 按照相关项目考核细则, 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择优确定项目奖补单位, 下达奖励计划。

(二) 项目验收。对于下达建设计划的项目, 建设完工后, 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 先进行自查自验, 然后向市农业局、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 由市农业局、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中小型沼气工程项目由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三家联合验收。

(三) 市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各类项目的考核、验收情况, 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评定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评审项目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 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一) 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 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问题的;

(二) 擅自改变建设方向、大幅调整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的;

(三) 项目验收不合格, 经督促整改仍达不到建设标准的;

(四) 申报材料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